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湖政发〔2022〕3号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山湖区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 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驻区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青山湖区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
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8日

青山湖区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 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8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20〕24号）等文件精神，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壮大地方金融主体

1.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金融机构总部、法人金融机构及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在我区设立的管理江西省内分支机构或业务的分支机构，含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公司等），给予300万元的开办费补助。

2. 对在我区新注册设立的村镇银行，注册资金2000万元及以上且在我区纳税，当年纳税区本级留成部分达200万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

3. 经合法审批注册地在我区的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每年其缴纳区本级留成的税收达100万元（含）以上的，按区本级留成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 对新设立或迁入我区持有基金管理人资质的基金管理公司并在我区注册，注册当年其缴纳区本级留成税收超 100 万元的，按区本级留成的 1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奖励。

二、支持企业资本市场融资

5. 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展示企业凭发票给予 2 万元奖励。

6. 企业在中介机构辅导下完成股改并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青山湖区重点拟上市后备企业库中启动上市工作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7. 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后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8. 企业获得江西省证监局辅导备案受理函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9. 企业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凭受理文件，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

10. 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首次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按其首次实际融资金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

11. 对注册地迁入我区的境内上市企业且依法在我区纳税，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12. 我区注册企业在香港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等省、市认可的境外主要交易所主板上市，按实际

融资额并投资我区资金额的 2%给予该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其他

13. 区金融办为本《措施》所涉奖励和扶持资金受理、核准部门，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按照“共同受益、共同分担”的原则，由区财政局和企业所属镇（街道）、园区按税收体制分成比例，分担兑现支付。对本措施奖励条件与区其他有关政策重叠的，均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享受，不重复执行。

14. 对拟上市（挂牌）企业涉及的重大事项，由区金融办报请区政府，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进行研究。

15. 凡享受奖励政策的企业，自获得奖励之日起五年内（上市、挂牌企业十年内）不得将注册地迁出我区。

16. 本措施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 2020 年 6 月 18 日印发的《青山湖区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服务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湖政发〔2020〕11 号）废止。